（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